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0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4,722,30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8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0.252 元）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74,722,303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不变。

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09 年 6 月 1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09 年 6 月 15 日。

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09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权益分派无送（转）股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3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69	中国长江航运(集团)总公司
2	DD*****164	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市青山区支公司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路 39 号汇江大厦

咨询联系人：屈江升

咨询电话：027-85703197

传真电话：027-85703929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 6 月 9 日